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佳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23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12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9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佳偉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高佳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高佳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將本應轉交與告訴人高佳豪、陳國修、葉昀叡、劉家翔（下稱告訴人高佳豪等）之薪資款項予以侵占，造成告訴人高佳豪等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有陸續賠償告訴人高佳豪等之事實，惟尚未履行完畢（見本院原簡卷第38頁訊問筆錄）等情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侵占告訴人高佳豪等之薪資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7萬1,750元，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；惟考量被告既已有陸續
02 賠償告訴人高佳豪等之事實（尚未全部履行完畢），業如前
03 述，認此已足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如猶沒收上開犯罪所
04 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
05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淑蓉、張建偉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鄭雨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43232號

27 112年度偵緝字第1120號

28 被 告 高佳偉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

30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佳偉與高佳豪、陳國修、葉昀叡及劉家翔等4人原均受僱於桃園市觀音區之今元泰企業社，渠等均約定告高佳豪、陳國修、葉昀叡及劉家翔等4人之薪資均由高佳偉代為領取，惟於民國111年3月間由高佳偉代為領取渠等薪資後，高佳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應交付予高佳豪、陳國修、葉昀叡及劉家翔等4人之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750元侵占入己。嗣經告訴人高佳豪、陳國修、葉昀叡及劉家翔等4人多次催討，高佳偉一再藉故拖延並失去聯繫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佳豪、陳國修、劉家翔及葉昀叡提出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佳偉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曾經代為領取告訴人高佳豪、陳國修、劉家翔及葉昀叡之薪水，及代為領取薪資後，因為當時在外欠錢，所已就將代為領取之薪資共計約5萬元用於還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佳豪之指證	證明皆由被告與公司接洽，並由被告代為領取所有薪資，以及被告代為領取後並未依約轉交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國修之指	證明皆由被告與公司接洽，

01

	證	並由被告代為領取所有薪資，以及被告代為領取後並未依約轉交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葉昀叡之指證	證明皆由被告與公司接洽，並由被告代為領取所有薪資，以及被告代為領取後並未依約轉交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劉家翔之指證	證明皆由被告與公司接洽，並由被告代為領取所有薪資，以及被告代為領取後並未依約轉交之事實。
6	112年8月7日職務報告、金元泰企業社提供之薪資單	被告於111年3月間自金元泰企業社共領取7萬1,750元薪資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高佳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應發放予告訴人等人之薪資，未實際返還告訴人4人，為被告之不法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人4人固稱共遭被告侵占14萬2,350元之薪資，然據金元泰企業社所提供之薪資單，僅得認被告曾經自金元泰企業社領取7萬1,750元之薪資，則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之情形下，自難僅憑告訴人等人之片面指訴，即逕認被告涉有此部份之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亦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17

檢 察 官 林柏成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張友嘉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0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